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天河街道党员群众服 务中心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天河街道党员群众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天河街道党员群众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天河街道党员群众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天河街道

党员群众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党员群众服务项目的整体设置、安排和调度，为党员和群众提供综合性服务支撑平台；
2. 负责联系、服务辖区党员，做好流动党员接收、管理工作；
3. 协助街道党工委做好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组织覆盖和党建工作，并提供有关工作指导；
4. 协助街道党工委开展社会性、公益性、群众性活动；
5. 负责党群服务各类活动场所的功能规划、管理和维护；
6. 负责综合便民审批服务工作；
7. 承担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信访接待、权益保障等事务性工作；
8. 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整体设置、切实加强志愿者自身业务能力建设、文明实践活动方案制定，文明实践各类活动、会议记录、文件资料的整理和保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天河街道党员群众服务中心纳入武汉市黄陂区天河街道办事处管理，我单位是独立核算单位。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天河街道党员群众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天河街道党员群众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1.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09.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1.89	本年支出合计	57	231.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31.89	总计	60	231.8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天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231.89	231.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79	209.7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80.16	180.16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80.16	180.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7	28.7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1	9.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3	12.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3	7.3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6	0.8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6	0.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3	8.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3	8.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33	8.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7	13.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7	13.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9	11.49					
2210202	提租补贴		2.28	2.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天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1.89	218.51	13.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79	196.41	13.3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80.16	166.78	13.3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80.16	166.78	13.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7	28.7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1	9.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3	12.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3	7.3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6	0.8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6	0.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3	8.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3	8.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33	8.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7	13.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7	13.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9	11.49				
2210202			提租补贴	2.28	2.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天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	行 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1.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9.79	209.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33	8.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77	13.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1.8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1.89	231.8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1.89	总计	64	231.89	231.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天河街道党员群众服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231.89	218.51	13.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79	196.41	13.3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80.16	166.78	13.3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80.16	166.78	13.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7	28.7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1	9.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3	12.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3	7.3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6	0.8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6	0.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3	8.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3	8.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33	8.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7	13.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7	13.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9	11.49	
2210202	提租补贴		2.28	2.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天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6.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	基本工资	35.56	302	办公费	1.12	310	办公设备购置		
301	津贴补贴	5.20	302	印刷费		310	专用设备购置		
301	奖金		302	咨询费		31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	伙食补助费		302	手续费		310	公务用车购置		
301	绩效工资	84.19	302	水费		310	无形资产购置		
3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3	302	电费	0.1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	职业年金缴费	7.33	302	邮电费					
3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3	302	取暖费					
30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	物业管理费					
30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6	302	差旅费					
301	住房公积金	11.49	30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	医疗费		302	维修（护）费					
3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44	302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7	302	会议费					
303	离休费		302	培训费					
303	退休费	9.08	302	公务接待费					
303	退职（役）费		302	专用材料费					
303	抚恤金		302	被装购置费					
303	生活补助	1.29	302	专用燃料费					
303	救济费		302	劳务费					
303	医疗费补助		302	委托业务费					
303	助学金		302	工会经费					
303	奖励金		302	福利费	0.10				
3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	其他交通费用					
30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3				
人员经费合计		217.09	公用经费合计						1.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天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天河街道党员群众服务中心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天河街道党员群众服务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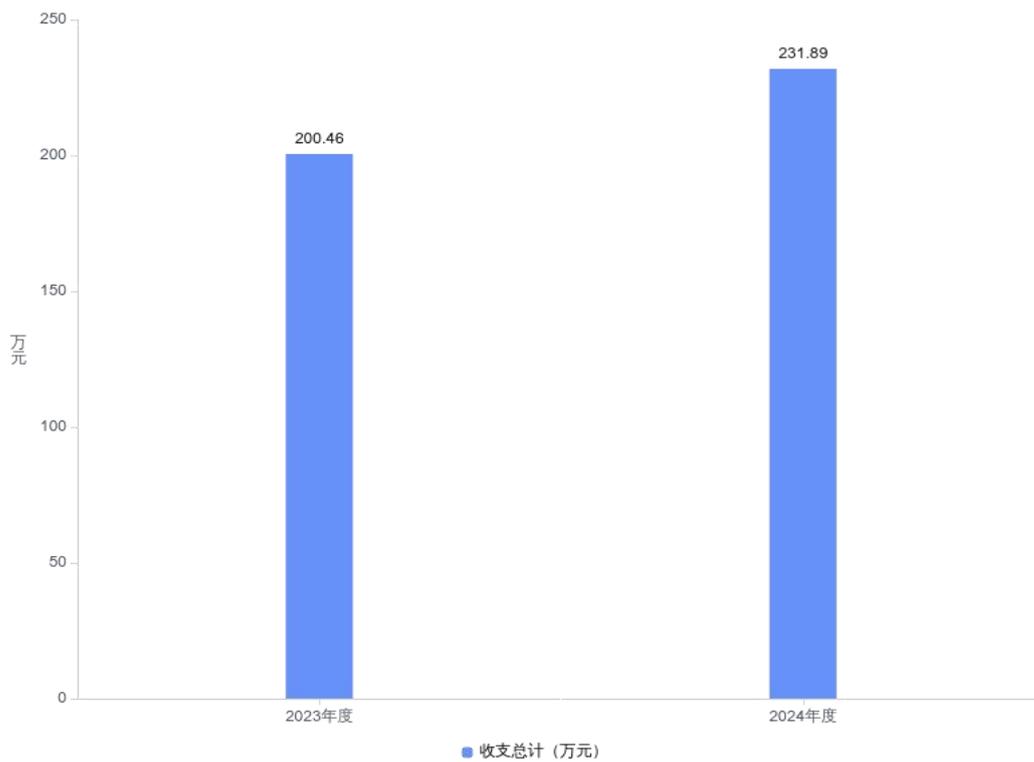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天河街道党员群众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31.8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31.43 万元，增长 15.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补发了上年度部分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所以本年收入和支出有所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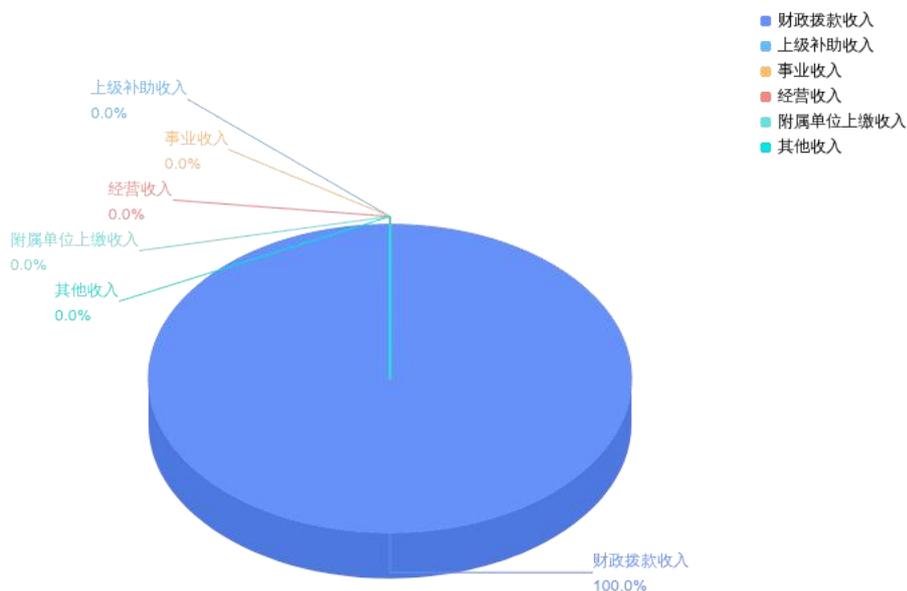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31.8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31.43 万元，增长 15.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补发了上年度部分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所以本年收入有所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

入 231.8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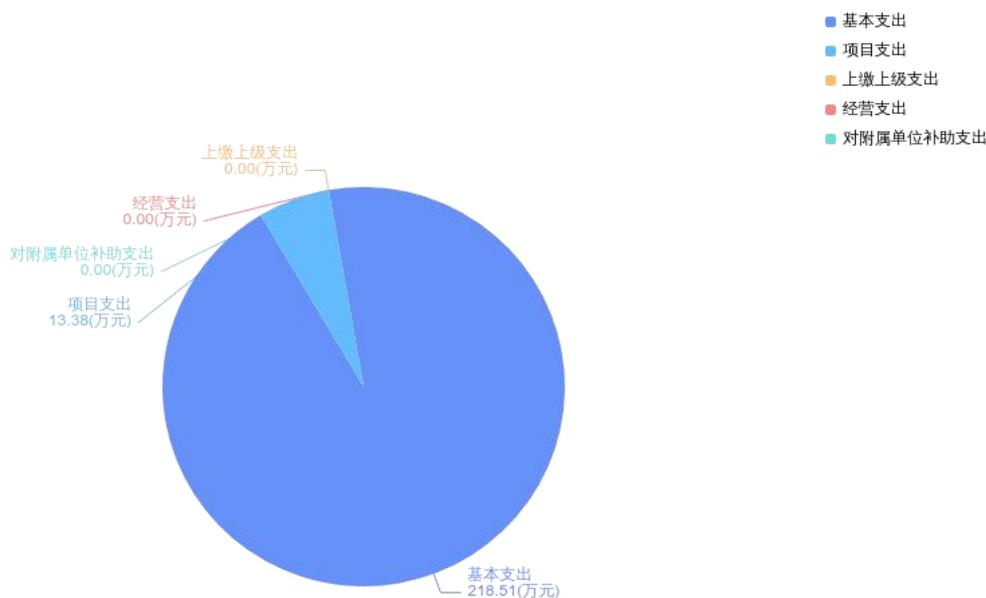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31.8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31.43 万元，增长 15.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补发了上年度部分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所以本年支出有所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218.51 万元，占本年支出 94.2%；项目支出 13.38 万元，占本年支出 5.8%。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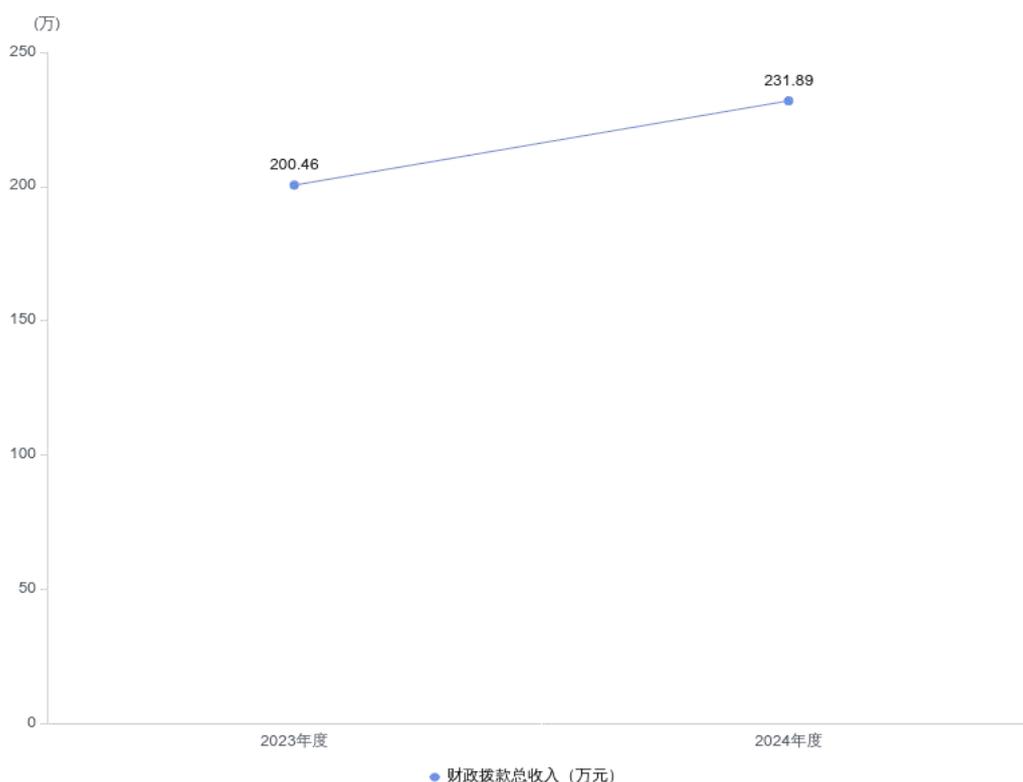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31.8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1.43 万元，增长 15.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补发了上年度部分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所以本年收入有所增加。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1.89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31.43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补发了上年度部分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所以本年收入有所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1.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1.43 万元，增长 15.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补发了上年度部分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所以本年支出有所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1.8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09.79 万元，占 90.47%。主要是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履职专项经费等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8.33 万元，占 3.59%。主要是用于单位

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等方面的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3.77 万元，占 5.93%。主要是用于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等方面的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8.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3%。其中：基本支出 218.51 万元，项目支出 13.3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基层运转经费 13.38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办事效率。**梳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组织专门力量对街道承担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共梳理出涵盖民政、社保、医保等领域的服务事项，明确了事项名称、办理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要素，并通过街道官网、服务大厅显示屏等渠道向社会公开，方便群众查询和办事。简化办事环节：对各项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流程进行优化再造，减少不必要的证明材料和审批环节。推行“一站式”服务：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将所有政务服务事项集中纳入街道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办理，设置了综合服务窗口 3 个，实现了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同时，在服务大厅设立了咨询引导台、自助服务区等功能区域，为群众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引导和自助办事服务。**二是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互联网 + 政务服务”。**完善政务服务网上平台建设：积极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完善街道政务服务网上平台功能，实现了所有政务服务事项的网上申报、受理、审批、反馈等全流程在线办理。推广应用移动政务服务 APP：为方便群众随时随地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积极推广应用上级统一开发的移动政务服务 APP，引导群众通过手机 APP 办理社保查询、医保缴费、生育登记等高频事项。建立政务服务数据共享机制：加强与上级部门及相关业务单位的数据共享与交换，通过数据共享平台实现了人口、户籍、婚姻、社保等信息的实时共享，减少了群众办事过程中的重复提交材料现象，进一步提升了政务服务的便捷性和精准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为165.91万元，支出决算为180.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补发了上年度部分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所以本年支出有所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9.14万元，支出决算为9.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支出决算数略小于年初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33万元，支出决算为12.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7万元，支出决算为7.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支出决算数略小于年初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86万元,支出决算为0.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8.33万元,支出决算为8.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3.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1.49万元,支出决算为11.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29万元,支出决算为2.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支出决算数略小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8.5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17.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1.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单位无“三公”经费的开支计划，所以没有编制“三公”经费方面的支出预算。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和上年度单位均未产生“三公”经费方面的开支，所以决算“三公”经费的本年数和上年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的开支计划，所以没有编制因公出国(境)费方面的预算，也没有产生因公出国(境)费方面的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和上年度单位均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方面的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的开支计划，所以没有编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方面的预算，也没有产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方面的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

本年度和上年度单位均未产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方面的支出。

(1) 本单位当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的计划，所以没有编制公务用车购置方面的预算。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单位无公务接待费的开支计划，所以没有编制公务接待费方面的预算，也没有产生公务接待费方面的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和上年度单位均未产生公务接待费方面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天河街道党员群众服务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天河街道党员群众服务中心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黄陂区天河街道党员群众服务中心无车辆，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

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13.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本单位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项目全部执行，设立了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今年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项目全年执行数为 13.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办事效率。**梳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组织专门力量对街道承担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共梳理出涵盖民政、社保、医保等领域的服务事项，明确了事项名称、办理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要素，并通过街道官网、服务大厅显示屏等渠道向社会公开，方便群众查询和办事。简化办事环节：对各项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流程进行优化再造，减少不必要的证明材料和审批环节。推行“一站式”服务：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将所有政务服务事项集中纳入街道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办理，设置了综合服务窗口 3 个，实现了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同时，在服务大厅设立了咨询引导台、自助服务区等功能区域，为群众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引导和自助办事服务。**二是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政务服务网上平台建设：积极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完善街道政务服务网上平台功能，实现了所有政务服务事项的网上申报、受理、审批、

反馈等全流程在线办理。推广应用移动政务服务 APP：为方便群众随时随地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积极推广应用上级统一开发的移动政务服务 APP，引导群众通过手机 APP 办理社保查询、医保缴费、生育登记等高频事项。建立政务服务数据共享机制：加强与上级部门及相关业务单位的数据共享与交换，通过数据共享平台实现了人口、户籍、婚姻、社保等信息的实时共享，减少了群众办事过程中的重复提交材料现象，进一步提升了政务服务的便捷性和精准性。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我单位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总体情况良好，2024 年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均达到年初预定目标任务。

经过资料收集以及评价分析等评价程序，我们认为我单位能够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取得了较好的预算执行效果，认真地完成了 2024 年整体绩效目标。在决策依据及决策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资金能够做到专款专用，相关管理制度完备，并能严格遵守。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二级项目。

1. 基层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38 万元，执行数为 13.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办事效率。**梳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组织专门力量对街道承担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共梳理出涵盖民政、社保、医保等领域的服务事项，明确了事项名称、办理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要素，并通过街道官网、服务大

厅显示屏等渠道向社会公开，方便群众查询和办事。简化办事环节：对各项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流程进行优化再造，减少不必要的证明材料和审批环节。推行“一站式”服务：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将所有政务服务事项集中纳入街道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办理，设置了综合服务窗口 3 个，实现了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同时，在服务大厅设立了咨询引导台、自助服务区等功能区域，为群众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引导和自助办事服务。二是**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政务服务网上平台建设：积极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完善街道政务服务网上平台功能，实现了所有政务服务事项的网上申报、受理、审批、反馈等全流程在线办理。推广应用移动政务服务 APP：为方便群众随时随地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积极推广应用上级统一开发的移动政务服务 APP，引导群众通过手机 APP 办理社保查询、医保缴费、生育登记等高频事项。建立政务服务数据共享机制：加强与上级部门及相关业务单位的数据共享与交换，通过数据共享平台实现了人口、户籍、婚姻、社保等信息的实时共享，减少了群众办事过程中的重复提交材料现象，进一步提升了政务服务的便捷性和精准性。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良好，以后会继续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保证每年部门和项目绩效目标的顺利完成。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办事效率。梳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组织专门力量对街道承担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共梳理出涵盖民政、社保、医保等领域的服务事项，明确了事项名称、办理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要素，并通过街道官网、服务大厅显示屏等渠道向社会公开，方便群众查询和办事。

简化办事环节：对各项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流程进行优化再造，减少不必要的证明材料和审批环节。推行“一站式”服务：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将所有政务服务事项集中纳入街道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办理，设置了综合服务窗口 3 个，实现了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同时，在服务大厅设立了咨询引导台、自助服务区等功能区域，为群众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引导和自助办事服务。

（二）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互联网 + 政务服务”。完善政务服务网上平台建设：积极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完善街道政务服务网上平台功能，实现了所有政务服务事项的网上申报、受理、审批、反馈等全流程在线办理。推广应用移动政务服务 APP：为方便群众随时随地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积极推广应用上级统一开发的移动政务服务 APP，引导群众通过手机 APP 办理社保查询、医保缴费、生育登记等高频事项。建立政务服务数据共享机制：加强与上级部门及相关业务单位的数据共享与交换，通过数据共享平台

实现了人口、户籍、婚姻、社保等信息的实时共享，减少了群众办事过程中的重复提交材料现象，进一步提升了政务服务的便捷性和精准性。

（三）强化服务队伍建设，提高服务水平。开展业务培训：定期组织街道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邀请相关业务部门的专家和业务骨干进行授课，培训内容涵盖政务服务法律法规、业务知识、操作技能、服务规范等方面。本年度，共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3 期，培训人员达到 30 人次，有效提升了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加强服务考核：建立健全街道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服务考核机制，制定了详细的服务考核标准，从服务态度、办事效率、业务能力、群众满意度等方面对工作人员进行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与工作人员的绩效奖金、评先评优等挂钩，充分调动了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促使工作人员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开展服务礼仪培训：为提升街道党员群众服务中心的整体服务形象，组织工作人员开展服务礼仪培训，邀请专业礼仪培训师进行授课，培训内容包括仪表仪态、语言表达、沟通技巧等方面。通过培训，工作人员的服务礼仪意识得到了明显增强，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得到了显著提升。

（四）落实政策待遇，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做好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和光荣牌悬挂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工作的重要意义，组织工作人员深入社区、村组开展信息采集工作，共采集退役军人信息 [799] 条，做到了应采尽采、不漏一人。同时，按照 “彰显荣誉、规范有序、分级负责、属地落实” 的原

则，为辖区内 [21] 名退役军人家庭悬挂了光荣牌，切实增强了退役军人的荣誉感和归属感。

落实退役军人抚恤优待政策：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做好退役军人抚恤优待金的发放工作，确保抚恤优待金按时足额发放到退役军人手中。本年度，共为 [19] 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抚恤优待金 [31000] 元。同时，积极做好退役军人医疗救助、住房保障等工作，帮助解决退役军人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机制，设立了退役军人权益维护窗口，安排专人负责接待退役军人来访，及时处理退役军人反映的问题和诉求。本年度，共接待退役军人来访 [150] 人次，处理各类信访事项 [3] 件，有效维护了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

（五）加强就业创业扶持，助力退役军人实现人生价值。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根据退役军人的就业创业需求和市场用工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培训内容涵盖计算机应用、电工、焊工、家政服务等多个领域。

搭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积极与辖区内的企业和用人单位沟通联系，收集就业岗位信息，搭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通过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就业创业政策宣讲会等活动，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创业信息服务和政策咨询服务。

落实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优惠政策：认真落实国家和地方出台的关于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优惠政策，积极为退役军人提供创业担保贷款、税收减免等政策支持。

（六）丰富服务活动形式，增强退役军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在春节、八一建军节等重要节日期间，组织开展走访慰问退役军人活动，为退役军人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本年度，共走访慰问退役军人 [218] 人次，发放慰问物资和慰问金共计 97000 元。

组织开展文体活动：为丰富退役军人的业余文化生活，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如举办退役军人篮球比赛、乒乓球比赛、文艺演出等活动。通过这些活动，增进了退役军人之间的交流与沟通，营造了良好的拥军氛围。

建立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伍：积极引导退役军人参与社会志愿服务活动，成立了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伍，组织开展了关爱孤寡老人、义务植树、环境卫生整治等志愿服务活动。通过参与志愿服务活动，退役军人充分发挥了自身优势，展现了退役军人的良好形象，同时也增强了退役军人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办事效率	梳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简化办事环节、	已完成
2	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善政务服务网上平台建设:积极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完善街道政务服务网上平台功能,实现了所有政务服务事项的网上申报、受理、审批、反馈等全流程在线办理。推广应用移动政务服务 APP:为方便群众随时随地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积极推广应用上级统一开发的移动政务服务 APP,引导群众通过手机 APP 办理社保查询、医保缴费、生育登记等高频事项	已完成
3	强化服务队伍建设,提高服务水平	开展业务培训:定期组织街道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邀请相关业务部门的专家和业务骨干进行授课,培训内容涵盖政务服务法律法规、业务知识、操作技能、服务规范等方面。本年度,共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3 期,培训人员达到 30 人次,有效提升了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已完成
4	落实政策待遇,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做好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和光荣牌悬挂工作、落实退役军人抚恤优待政策、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已完成
5	加强就业创业扶持,助力退役军人实现人生价值	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搭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落实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优惠政策	已完成
6	丰富服务活动形式,增强退役军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开展走访慰问活动、组织开展文体活动、建立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伍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参考《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